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13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九、推荐结论.....	21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hong Tools System (Wuxi) Co.,Ltd.
注册资本	365,909,091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健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万全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14101
联系电话	0510-88657188 转 668
传真号码	0510-88652997
互联网网址	www.wxgh.com.cn
电子信箱	wxgh@ghtools.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负责人	姜雨康
证券部联系方式	0510-88657188 转 668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控刀具是“工业的牙齿”，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工业制造生产的工艺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汽车、通用机械、模具等领域的各类型材料加工。楔形劈刀是集成电路封装过程中使用的高精度引线键合工具，在集成电路封装技术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主要应用于特种电子领域，如雷达、电子对抗、航天通讯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铸造民族品牌”的发展理念，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淀，建立了完整的硬质合金刀具、超硬刀具、陶瓷刀具和楔形劈刀协同发展的制造体系。在数控刀具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获得了江苏省精密刀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无锡市首批批准独角兽企业等荣誉，公司超高精密数控刀具成功应用于国产 C919 大飞机项

目；在楔形劈刀领域，公司楔形劈刀可以满足国内特种集成电路中高密度、高频宽带微波组件和电路互联的封装场景，实现了进口替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

##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近二十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核心关键技术。在超高精密数控刀具领域，公司专注于刀具槽型结构设计、精密磨削、钝化处理、PVD 涂层、CVD 涂层、激光精密加工等方面的研究和创新；在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领域，公司具备生产楔形劈刀的先进制备工艺，能够满足特种集成电路中高密度及高频宽带微波组件和电路互联的引线键合封装场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刀具槽型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3 项
2	刀具精密磨削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
3	PVD 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1 项
4	CVD 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
5	激光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2 项
6	真空钎焊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1 项
7	钝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数控刀具	-
8	楔形劈刀精密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楔形劈刀	4 项

注：1、除发明专利《一种高寿命 PCD 刀具的制备方法》对应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和真空钎焊连接技术两项核心技术外，其他发明专利均对应一项核心技术；

2、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涉及核心技术的如下：刀具槽型结构设计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 12 项，PVD 涂层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CVD 涂层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钝化处理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楔形劈刀精密制造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 （2）技术先进性

#### 1) 超高精密数控刀具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超高精密数控刀具核心技术，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提高了刀具的切削性能和寿命，实现了切削效率和加工精度的显著提升，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汽车、通用机械、模具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了高可靠性、高效率的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并成功应用于不锈钢、

钛合金、高温合金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难加工材料的切削场景中。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出具的鉴定意见，公司应用于不锈钢的系列涂层刀具总体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 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

劈刀作为封装引线键合过程中使用的高精度焊线工具，在半导体封装技术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公司作为国内楔形劈刀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产品成功应用于特种集成电路中高密度、高频宽带微波组件和电路互联的封装场景。根据主要客户的应用证明，公司的楔形劈刀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并实现批量应用。

### (3) 核心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专注于超高精密数控刀具的槽型结构设计、精密磨削、PVD 涂层和 CVD 涂层等技术，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制造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旨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公司已在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水平和特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先进性
1	刀具槽型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加工材料、加工工艺、加工参数的特点，设计了适用于各类材料的槽型结构参数数据库，从而使刀具的加工效率和使用寿命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刀具设计模块库，实现客户的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以难加工材料不锈钢为例，通过优化螺旋角和齿距设计以及刃口结构，实现切削质量和加工精度的显著提升；通过优化槽型制备出更大的排屑空间与更有利的控制切屑的排屑方向
2	刀具精密磨削技术	精密磨削是数控刀具制造的关键技术，磨削效率和磨削质量已成为衡量刀具性能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终端客户加工工件的精度	公司凭借精密磨削工艺，实现刃径公差控制在 $\pm 5\mu\text{m}$ 以内、刀齿前后面粗糙度 $Ra \leq 0.1\mu\text{m}$ ，径向圆跳动 $\leq 5\mu\text{m}$ ，超过刃径公差控制在 $\pm 13\mu\text{m}$ 以内的超高精密行业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刀具钝化处理技术	刀具钝化是通过对切削刃进行强化处理，改善数控刀具磨削后的刃口微观形貌和质量，提高数控刀具切削性能和使用寿命	通过公司钝化处理工艺，可获得均匀一致的刃口几何形状，提高刃口的强度和抗冲击性及涂层的结合强度，提高了刀具使用寿命，尤其在铣削不锈钢材质，比非钝化刀具寿命提升约 30%
4	PVD 涂层技术	通过 PVD 涂层技术，可以解决数控刀具在不同加工工况中面临的	公司成功开发了 13 款高性能纳米复合涂层技术，形成了 TiSiN 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先进性
		易氧化和易磨损的应用难点,从而提升数控刀具整体切削性能和刀具寿命	AlCrN 系和 TiAlN 系三大纳米复合结构涂层。以公司 AlCrN 纳米复合结构涂层为例,可以提升硬质合金刀具寿命 30~50%
5	CVD 涂层技术	通过 CVD 涂层技术,在硬质合金刀具表面沉积了具有特定生长方向的耐磨金刚石涂层,从而有效提高数控刀具的切削寿命	公司成功开发了 2 款高硬度、高耐磨、低摩擦系数的高性能纳米复合金刚石涂层技术,有效抑制裂纹的萌生与扩展,提高了涂层的断裂韧性,可以应用于不同加工材料,提高刀具使用寿命
6	真空钎焊连接技术	通过真空钎焊连接技术,将超硬复合片与刀具基体进行连接,实现材料之间焊接的最佳效果	公司通过优化的真空钎焊工艺,实现焊接温度和时间的精准控制,从而提高刀具性能,公司真空钎焊焊接厚度 $\leq 0.03\text{mm}$ , 焊接强度 $\geq 150\text{Mpa}$
7	激光精密加工技术	通过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减少切削刃微观缺陷,保证切削刃的均匀性、一致性,进而提升加工表面的质量	公司凭借激光精密加工技术,实现后刀面表面粗糙度 $Ra < 0.1\mu\text{m}$ , 刃口圆弧精度 $\leq 3\mu\text{m}$ ,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	楔形劈刀精密制造技术	能够为客户提供楔形劈刀,可以满足金丝、金带、铝丝、铝带等各种规格引线的键合,成功应用于特种集成电路中高密度、高频宽带微波组件和电路互联的封装场景	公司楔形劈刀实现了进口替代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公证天业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1,141.07	73,506.30	69,9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1,119.60	51,572.77	50,316.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3	29.41	27.80
营业收入(万元)	34,688.87	29,594.41	23,121.33
净利润(万元)	5,931.19	4,429.51	2,3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1.86	4,313.59	2,4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73.78	3,862.18	1,9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0.07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8.51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92.59	6,437.28	11,147.42
现金分红（万元）	1,463.64	3,15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8	5.18	5.52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切削技术向高精度和高效率发展以及材料加工难度的不断增加，下游应用领域对数控刀具的切削性能和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数控刀具生产企业需要在结构、工艺、涂层等方面不断地进行更新、迭代；而随着下游微电子领域朝着小型化、多功能化、高可靠性及高集成化方向发展，器件的封装也随之朝着细间距、多引脚方向发展，对封装工具楔形劈刀的要求也更严苛，劈刀生产企业需要在材料、结构和加工技术持续创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或者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缓慢，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对相关领域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存在下游领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出现需求下滑，或公司不能保持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领域核心客户的持续业务合作，抑或无法有效拓展其他领域的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数控刀具和楔形劈刀需要长期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其核心技术涵盖结构设计、工艺管控、品质管理等多个方面，因此企业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和研

发协同方面需要储备和持续培养大量专业化的技术人才。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如果公司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772.65 万元、18,217.08 万元和 22,207.8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1%、62.18%和 65.21%，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或者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存在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 （6）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8.73 万元、14,760.51 万元和 16,90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7%、56.42%和 52.55%，应收账款的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

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4.34 万元、7,065.84 万元和 7,68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1%、27.01%和 23.89%。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存货出现损毁等，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库存积压，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债务到期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54.45 万元、12,216.22 万元和 9,712.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6%、62.25%和 55.30%。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相关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4)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数控刀具竞争格局分为欧美、日韩、中国三个梯队，国际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技术储备、产品系列齐备性和市场渠道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一定优势；在楔形劈刀领域，国外厂商目前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楔形劈刀实现了进口替代，但在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方面与竞争对手存在差距。

若未来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而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则公司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新增硬质合金铣刀、钻头和超硬刀具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前景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战略布局规划、管理经营能力等因素所确立的投资方向，但如果未来所处行业出现不可预料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和客户规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顺利消化，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发行失败的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457.2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6、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雷晨和吴杏辉。

保荐代表人雷晨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海程邦达（603836.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菲林格尔（603226.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神力股份（603819.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百隆东方（601339.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神通（002438.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润和软件（30033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本项目外，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雷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吴杏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同益中（688722.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汇金科技（300561.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安彩高科（600207.SH）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签署的已申报在审项目。吴杏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东杰。

项目协办人李东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雷电微力（301050.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众业达（002441.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首航高科（002665.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002701.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袁唯恒、李博、李鑫、朱鸿润、张群捷、刘凡、高天如、丁相堃、樊炎炎、欧阳维濂。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通讯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5 楼，联系电话为 010-88085913，联系人为袁唯恒。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比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以及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其中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21 切削工具制造”（C332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的行业范围。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五条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匹配程度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76.30 万元、1,533.17 万元、1,864.62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5%，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5% 的要求。	符合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57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1%，满足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的要求。	符合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相关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应并形成收入，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不低于5项的要求。	符合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121.33万元、29,594.41万元、34,688.87万元，满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3亿元的要求。	符合

### 3、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21 切削工具制造”（C332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2019年11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列为鼓励类产业；2021年4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将“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所需的关键功能部件，控制、驱动、检测装置与系统，加工涉及的高性能、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切削刀具和磨料磨具，以及设计、使用、加工编程和系统控制所需的专用工业软件等”纳入机械工业补短板重点方向之一；2022年11月，发改委、科技部及工信部等18部门联合发布《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明确提出“提升电子装备、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水平，加快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整机、系统集成方案升级和推广应用”；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综上，公司数控刀具是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的关键耗材，而楔形劈刀作为特种集成电路关键的封装工具，均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4、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综合考虑科创板的定位与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核查方式交叉验证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研发投入、专利权属、产品先进性等，执行各项核查实施程序，具体核查内容及过程如下：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行业协会意见、可比公司年报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产品技术水平等情况；

2、查阅研发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公司研发模式、研发组织机构设置，分析、评价和测试公司与研发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费用明细科目实施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查验款项支付的审批程序、支持性文件和支付金额是否一致、是否计入正确期间等；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授权证书，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5、查阅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6、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243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38 万元、4,313.59 万元和 5,681.8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24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2）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前身国宏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成立，后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24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17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由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获取了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法律意

见书》，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三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590.9091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457.2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57.22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5%。

## **4、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3.59 万元和 5,681.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2.18

万元和 5,173.7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推荐结论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东杰

保荐代表人：

  
雷 晨

  
吴杏辉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